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7月10日北市警交字第A04ZUZ444號通知單及車輛移置、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移置費之收取，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及其他）A04ZUZ444（110）A NO 0086446」並附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下同）112年7月10日（110）A NO 0086446妨礙道路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違規罰鍰收據影本。查該收據影本載有「……移置費新台幣900元整……違規事項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1項01款……舉發單號A04ZUZ444……」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10日北市警交字第A04ZUZ444號通知單及車輛移置、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移置費之收取，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29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第237條之2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

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85條之3第1項、第2項及第6項規定：「……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臺北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及公有停車場之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本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執行。」第5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大隊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依第一項規定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第9條規定：「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前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類別	移置費用（車輛/次）	保管費用（每輛/半日）
車輛種類		
小客（貨）汽車、輕型拖車	900	100
備註： 一、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逾1小時者，免收保管費；逾1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者，以半日計費；每半日計費壹次。 ……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XXXX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10日上午9時53分許在本市松山區○○街○○號旁劃有紅線路段違規停車，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且有駕駛人不在現場情事，乃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10日北市警交字第A04Z

UZ444號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同條第4項、第85條之3第1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執行拖吊移置作業。嗣訴願人於同日至○○保管場繳納系爭車輛移置費新臺幣（下同）900元後，領回系爭車輛。訴願人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10日北市警交字第A04ZUZ444號通知單及系爭車輛移置、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移置費900元之收取均表不服，於112年7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10日北市警交字第A04ZUZ444號通知單部分：

查上開通知單係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37條之2、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逕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10日車輛移置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移置費900元之收取部分：

系爭車輛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同條第4項、第85條之3及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移置。查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且該移置行為所生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依該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收取之移置等必要費用，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112年7月28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123029161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10日北市警交字第A04ZUZ444號通知單等，並請其辦理移置費退費，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